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（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）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（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）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目前分支机构（包含分公司、证券营业部，下同）的基础上，具体办理分支机构新设、选址、筹建、变更、迁址、撤销等相关事宜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（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）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（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）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基本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